# 投诉处理决定书

 WCCG2020-003

投诉人：河北省保定市明洁环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超

电话：18903120046

地 址：保定市新市区江城乡石家庄村

邮编：071000

被投诉人1：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建荣公司院内二楼

联系人：苏小芽

联系方式：18604783842

被投诉人2：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五原县农牧业局综合大楼

联系人：孙东宽 电话18847870123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商贸小区5号门市

投诉人在参加2020年9月9日被投诉人组织的“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五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SZCWYS-G-H-200006）第7包的采购活动中，认为本次招标结果有失公正，经质疑后，向本局投诉。本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

投诉事项1：我公司对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答复函不满意。

事实依据1.代理机构答复供货期招标文件规定20天，提前供货招标文件没有额外的加分条件，我公司认为，在供货方案中评分为8分的情况下，我公司的供货安装能力也应该优于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 售后情况专家评审没有进行主观评审，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质保期为一年，我公司质保期为三年，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第19页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过后四年内免费维修，五年内免费喷漆，我公司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或零部件问题，我们将上门免费更换或维修，并提供终身维护。
2. 业绩方面，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两份，而不是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应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7月21日刚成立的公司。2020年8月6日才增加的环卫设施设备的经营范围，代理公司只是告诉我公司东澜公司有两份合同，并未举证该合同真实性，该合同是什么时签订及和什么公司签订，我公司严重怀疑该合同的忠实存在。
3. 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五、开标与评标5.5评审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与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公司状况企业资质、财务状况、技术力量，交纳税金、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等，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7月21日刚成立的公司。2020年8月6日才增加的环卫设施设备和的经营范围，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既没有企业资质，也没有审计报告及交纳税金、社会保障资金，我公司企业三大体系认证证书AAA信用等级证书等各类证书，具有完善的财务状况，经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为何我公司的得分比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得分低，我公司认为，在此项目地采购活动中，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分计算有误，存在故意选择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认为，在此项目地采购活动中，评标过程中评分计算有误，明显存在故意选择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该项目中标结果严重损害了我公司权益，望财政部门认真复查监督。

投诉事项2：我公司对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答复不满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第69条的规定。

事实依据：我公司至今未收到任何告知我公司的得分排序。

法律依据：根据《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第69条的规定，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投诉事项3：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不具备该项目的资格要求，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事实依据：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代理机构认为，招标文件中没有资格审查对新成立的公司不做要求，质疑不予支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结投标截止十天前提出，我公司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为何要提出异议，我公司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只是对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出质疑。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供应政府采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距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事项4：我公司对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代理公司的答复答非所问，我公司质疑内蒙古东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货物品牌填写的是镀锌垃圾桶，镀锌垃圾桶是货物名称，而不是货物品牌，我公司查询了镀锌垃圾桶无品牌信息，代理公司答复是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事实依据：中标公告中显示，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货物品牌填写的是镀锌垃圾桶，证明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投标文件中货物品牌也是填写的镀锌垃圾桶，镀锌垃圾桶是货物名称而不是货物品牌，招标文件中评审表明却指出投标文件应名称所投货物的产品品牌，我公司也查询垃镀锌圾桶无商标品牌信息，属三无产品。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评审表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应明确所投全部货物的产品品牌、型号，我公司认为，在此项目地采购活动中，该项目在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严重损害了我公司的权益，特提出投诉。

投诉事项5：代理公司招标文件未载明对小微企业给予的6%-10%的价格扣除，未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对小微企业给予的6%-10%的价格扣除的条款，未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法律依据：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的规定。违反了《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的规定。

经调查、取证后本局认为：

1. 关于“中标企业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的投诉。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方法 资格性检查中”，要求提供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没有形成财务年度的新公司对财务审计报告不作要求。东澜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未提供财务报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投诉不能成立。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该在投标截止十天前提出，本项目在开标前无任何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视为认可招标文件条款。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2. 关于“中标企业内蒙古东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规定要求”。东澜公司为销售企业，并非生产厂家，投诉人并无证据证明东澜公司没有相应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诉人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3. 关于“中标公司没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因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方法 资格性检查中”，近三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保凭证对新成立的企业不作要求，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4.关于“中标企业没有注册商标，怀疑该公司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标企业为销售企业，其已经按要求提供了相关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5.关于“中标企业没有资格参加投标，代理公司、农牧局和中标公司串通一气操作标段，让没有资格的企业参加投标并中标”。投诉人并无证据证明串通的情形，其他关于参加投标的资格问题，中标企业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原县财政局

 2020年10月20日